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第 22 屆春暉盃

臺北市學生象棋團體錦標賽校內甄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1. 發揚固有文化，提升學童邏輯思考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。
2. 選拔各年級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象棋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 1~6 年級學生，學生需具備象棋全盤對奕能力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 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五、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並附上棋力證書影本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以利安排對奕人選，段級位者或參加過第 21 屆春暉盃者可排種子選手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1. 有意願參加第 22 屆春暉盃比賽者填寫報名表至學務處訓育組報名。
2. 比賽日期為 10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、3 日（星期四）午休時間，會視報名人數安排比賽場次，若人數眾多會增加比賽日期，將會再發賽前通知單；採分組循環制或雙敗淘汰制，遲到 10 分鐘視同棄權，請準時參加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1~6 年級男童依年級分 6 組；全校女童為 1 組。

* 女童組視報名情況調整，如果人數不足 6 名，將併入男童一起選拔

八、比賽規則：聘請象棋班指導老師陳珈樺老師為裁判，於賽前先說明比賽規則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得獎者將成為春暉盃團體賽預備選手，依名次推派代表參賽，詳細辦法依公文辦理。團體賽每隊配對與棒次安排請遵守學校與教練的安排，如不同意，請勿參加此選拔活動。

十、備註：

1. 第 22 屆春暉盃象棋團體賽暫定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周日舉行，當天需家長自行接送會場，獲選選手另行發通知單，通知比賽時間地點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之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加條件：此為團體賽活動，人數不足將不派隊。學生需可以參加第 22 屆春暉盃團體賽，並有家長可以自行接送會場者，無法參加週日活動或是無法接送者請勿報名徵選，以免影響其他選手權益。如果有團體報名後又無故缺席者，將禁賽 1 年，下次無法參加選拔活動。

※

第 22 屆春暉盃象棋錦標賽校內甄選活動報名表 (姓名字跡請勿潦草)

班級	年班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檢附證書請打勾	
姓名		棋力	段級	有證書	
				無證書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級男童組（請填 1~6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組（女童如不足將併入男童）				
比賽得獎紀錄 或 學棋經歷	請列舉參加象棋比賽得獎紀錄或是學棋經歷（上屆春暉選手請備註） 1. 2.				
聯絡電話				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	

請於 9 月 19 日星期四 12：0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不予受理